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句容市下蜀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句蜀综（城）罚决〔2023〕18号

当事人：江苏辛中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0937416599，法定代表人：蒋辛，身份证号码：62242519631110****，现居住于 句容市下蜀镇人民南路1号，联系电话：13908235376。

经查，你（单位）在 下蜀镇人民南路天蜀大酒店顶楼 建设的房屋，面积约 324.9平方米，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现场照片 证明的事实：直观展示了违法建设的情况

证据2：下蜀镇党政办〔2021〕5号会议纪要 证明的事实：证明了当事人存在违法建设行为

证据3：航拍影像图 证明的事实：直观展示了违法建设的情况

证据4：下蜀镇君临天蜀4#楼楼顶面积测绘报告 证明的事实：准确标明了违法建设的面积

本机关于2024年09月25日向当事人 江苏辛中置业有限公司 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 江苏辛中置业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赋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4】

1号)、省编办省法制办《关于规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综合执法工作的意见》(苏编办发【2014】1号)、中共句容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句容市镇(街道)赋权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苏编办【2023】46号)的规定,赋予下蜀镇人民政府对违法建设进行行政处罚的职权。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江苏辛中置业有限公司从事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房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决定对当事人江苏辛中置业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限江苏辛中置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前(2025年3月26日公告期限届满)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人民南路天蜀大酒店顶楼面积约324.9平方米的违法建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本决定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025年3月26日)起六十日内,向句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句容市下蜀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3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